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》的内容和结论，全体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“称职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